

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
采购原材料	杭州全盛机电有限公司	110万元
出售商品、服务	杭州全盛机电有限公司	20万元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杭州全盛机电有限公司股东李冰与晨安股份股东李若怡为父女关系，交易为关联关系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5 名董事与该表决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杭州全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115号6-7幢	私营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李冰

(二) 关联关系

杭州全盛机电有限公司股东李冰与晨安股份股东李若怡为父女关系，交易为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预计2018年度向杭州全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摄像机产品所需的滑环、摇杆、线束等配件，预计全年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10万元。公司预计2018年度向杭州全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，预计全年销售额为人民币20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定价严格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有偿公平、双方自愿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因此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，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(二)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